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

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南通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4.2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7.14%。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在确定具体评价范围时，公司根据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五要素，阶段性梳理了包括公司组织架构及企业文化建设、风险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及租赁与收款业务、工程项目、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全面预算、成本费用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内部审计、担保业务、筹资、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及传递等内容。上述业务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目前，公司内部的法人治理结构为：

①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

②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公司制订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议事规则、会议记录和档案保管、年报工作规程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制订了《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业绩考核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制订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程序、薪酬决定程序、会议记录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制订了《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

③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④公司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任职资格、权利与责任、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开、业务报告与考核制度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行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规划工程部、工程合约部、工程预算部、财务部、投资管理部、招商中心、产业地产中心、信息资讯部、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资产管理部、研究室及审计室等职能部门，同时还投资了多家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及参股企业，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业务管理程序、管理办法和有关说明，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分工合作，各行其责，人员配置合理，形成了有效的分层级管理机制。

(3) 公司内审部门的设置

为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内部稽核体系，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专门审计人员，负责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及其他各项审计活动，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内部审计人员均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以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有效运行。

2014年度审计室针对工程预算部、工程规划部、资产管理部、招商中心等部门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审计结果均符合控制要求，未发现重大或重要缺陷。

2、风险评估

公司自重组完成以来，对企业风险的评估非常重视。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根据既定的战略发展政策，结合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具体情况，主要关注与公司业

务密切相关的、风险较大的流程包括投资活动、合同管理等，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方式建立起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评估，动态识别和分析风险，并采取相应策略，以确保内控目标的实现。

公司已吸收专业人员并组成风险分析团队，以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进行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和排序，并以此结果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应对策略。

3、公司主要的内部控制活动

(1) 投资与筹资控制

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针对投资主体、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重点规范了对外投资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并形成了投资管理部、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决策制度，防止对外投资决策失误，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制定了《对外投资风险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第314号——融资》，规范了融资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严格控制财务风险，并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第308号——存货》、《内部控制制度第312号——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第313号——无形资产》等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及物资器材的统一领导，归口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了所有资产的入库、领

用、转移、增减变动、定期盘点和清理与报废制度。

(3) 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第303号——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对信息系统规划、建设及维护工作相关制度进行了集中梳理、修订和完善，建立了符合内控制度要求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4) 采购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采购与付款业务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第307号——采购》，对资产、物品及服务采购计划、采购实施、验收、保管和领用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严格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审批权限和采购工作程序，建立起自律、监督和保密的纪律和机制。

(5) 工程项目管理

通过内控建设，梳理了关键业务流程，建立了关键业务流程框架，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第311号——工程项目》，有效保证工程项目的实施，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防止并发现和纠正工程项目业务实施和管理中的各种差错与舞弊弊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第309号——房产销售及租赁》，加强了房产销售及租赁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销售及租赁行为，加强房产销售及租赁管理，防范销售及租赁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明确了房产销售及租赁业务活动中的职责、审批权限和相应

工作程序，建立起自律、监督和保密的纪律和机制。

(7) 会计系统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第319号——财务管理》，理顺财务管理关系，明确财务人员的职责、强化财务管理的功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备合理可能性或导致错报金额占合并净利润的5%以上；

(2)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

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备合理可能性或导致错报金额占合并净利润的3%-5%；

(3)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或导致错报金额占合并净利润的3%以下。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 a.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b.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c.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d. 信息应用控制重大缺陷与信息系一般控制缺陷相关或由一般控制缺陷所导致；
- e. 能够合理证明发生的重大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2)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应仍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

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1%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0.5%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照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③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④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⑤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⑥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丁明年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